

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：

一、董事會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文化及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。

二、高階管理階層：執行風險管理決策、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、重要風險之預警、評估潛在損失、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果。

三、稽核室：負責監控及定期評估各部門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，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，並提出改進建議及追蹤改善進度。

四、各業務單位：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、公司管理風險決策之執行、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評估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：

一、策略風險：因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之衝擊。

二、營運風險：包括銷售集中、採購集中、法律風險、招募與留任人才之風險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衝擊等。

三、財務風險：指利率變動、匯率變動、通貨膨脹、通貨緊縮等情形，以及從事高風險、高槓桿投資、資金貸與他人、背書保證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政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。

四、資訊安全風險：指公司重大營運資訊、個人隱私資料，或是合約中要求必須保護的客戶資料等，遭受電腦病毒、駭客入侵、企業內部及外部的各種資訊安全威脅，導致資訊外洩等風險。

五、其他風險：非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，如氣候變遷或環保協議等風險因素，惟預期對公司財務、業務產生一定程度衝擊之風險。

第五條 風險監控

在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風險，有助於即時掌握風險因子，評估各種風險曝露之狀況並作適當呈報，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作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。

第 六 條 風險管理報告

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第 七 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應於年報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 八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政策，以提升風險管理成效。

第 九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本政策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